

參、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1年1月1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1年1月1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0年9月1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1年1月13日繼續居住者，有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0年11月1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7屆起113人，依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73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選出之。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73人（即區域選舉）每縣市至少1人，全國並劃分為73個選舉區，每個選舉區選出1名立法委員。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仍分別以全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由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選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由選舉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並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
- 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2張立法委員選舉票，1張為直轄市、縣、市選舉票（即區域）或原住民選舉票，圈投1名直轄市、縣、市候選人，原住民選舉人則圈投1名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候選人；另1張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即政黨票），則圈投1個政黨。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3-1條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金。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廬，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000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廬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5,000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000元以下罰金。

12.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

(1)區域、原住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

| | |
|-------------|-------------|
| | 號次相片姓名推薦政黨欄 |
| 號次相片姓名推薦政黨欄 | |

（圈選圖樣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圈選工具為準）

| | |
|-------------|-------------|
| | 號次政黨標章政黨名稱欄 |
| 號次政黨標章政黨名稱欄 | |

（圈選圖樣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圈選工具為準）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或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
- 不圈選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93條 違反第55條第1款規定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2款規定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3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94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95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96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97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200萬元以上2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2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2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98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99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1項或第2項之罪，於犯罪後6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1項或第2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102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103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97條第1項、第2項、第99條第1項、第100條第1項、第2項或第102條第1項各款之事務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104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105條 違反第63條第2項或第88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第106條第2項 違反第65條第4項規定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註：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者，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3-1條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金。）
- 第107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108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000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萬5,000元以下罰金。
- 第109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廬、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110條 違反第44條、第45條、第52條第1項、第2項、第86條第2項、第3項規定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49條第1項、第2項或第3項規定者，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2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50條規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肆、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澎湖縣選舉委員會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 鄉市別 | 投票所編號 | 村里別 | 所轄鄉別 | 投票所名稱 | 備註 | 鄉市別 | 投票所編號 | 村里別 | 所轄鄉別 | 投票所名稱 | 備註 | 鄉市別 | 投票所編號 | 村里別 | 所轄鄉別 | 投票所名稱 | 備註 |
|-----|-------|-----|--------------|-----------------|----|-----|-------|-----|--------------|---------------|----|-----|-------|-----|---------|--------------|----|
| 馬公市 | 1 | 復興里 | 1鄉-12鄉 | 南甲海鹽廠倉庫 | | 馬公市 | 39 | 鎖港里 | 1鄉-13鄉 | 鎖港新社區活動中心 | | 白沙鄉 | 77 | 歧頭村 | 1鄉-6鄉 | 歧頭社區活動中心 | |
| 馬公市 | 2 | 長安里 | 1鄉-19鄉 | 中正國民小學1年3班教室 | | 馬公市 | 40 | 鎖港里 | 14鄉-27鄉 | 鎖港舊社區活動中心 | | 白沙鄉 | 78 | 小赤村 | 1鄉-6鄉 | 小赤社區活動中心 | |
| 馬公市 | 3 | 中央里 | 1鄉-16鄉 | 中正國民小學社會教室 | 新設 | 馬公市 | 41 | 山水里 | 1鄉-6鄉及21-22鄉 | 山水社區暨漁民活動中心南側 | | 白沙鄉 | 79 | 赤崁村 | 1鄉-22鄉 | 赤崁社區活動中心 | |
| 馬公市 | 4 | 啓明里 | 1鄉-25鄉 | 馬公東甲北極殿活動中心 | | 馬公市 | 42 | 山水里 | 7鄉-20鄉 | 山水社區暨漁民活動中心北側 | | 白沙鄉 | 80 | 瓦廟村 | 1鄉-10鄉 | 瓦廟社區活動中心 | |
| 馬公市 | 5 | 重慶里 | 1鄉-33鄉 | 中正國民小學1年4班教室 | | 馬公市 | 43 | 五德里 | 1鄉-8鄉 | 五德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 | 白沙鄉 | 81 | 後寮村 | 1鄉-23鄉 | 後寮社區活動中心 | |
| 馬公市 | 6 | 中興里 | 1鄉-19鄉 |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 | 馬公市 | 44 | 井安里 | 1鄉-7鄉 | 井安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 | 白沙鄉 | 82 | 通梁村 | 1鄉-20鄉 | 通梁社區活動中心 | |
| 馬公市 | 7 | 光復里 | 1鄉-15鄉及29鄉 | 一新社 | | 馬公市 | 45 | 時裡里 | 1鄉-15鄉 | 時裡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 | 白沙鄉 | 83 | 吉貝村 | 1鄉-20鄉 | 吉貝社區活動中心 | |
| 馬公市 | 8 | 光復里 | 16鄉-28鄉 | 文光國中9年1班教室 | | 馬公市 | 46 | 風櫃里 | 1鄉-18鄉 | 風櫃新社區活動中心 | | 白沙鄉 | 84 | 烏嶼村 | 1鄉-10鄉 | 烏嶼社區暨漁民活動中心 | |
| 馬公市 | 9 | 光明里 | 1鄉-33鄉 | 文光國中9年3班教室 | | 馬公市 | 47 | 虎井里 | 1鄉-17鄉 | 虎井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 | 白沙鄉 | 85 | 貝貝村 | 1鄉-6鄉 | 貝貝龍宮旁廟房 | |
| 馬公市 | 10 | 光榮里 | 1鄉-8鄉及31-33鄉 | 龍行新城市區活動中心 | | 馬公市 | 48 | 桶盤里 | 1鄉-8鄉 | 桶盤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 | 白沙鄉 | 86 | 大倉村 | 1鄉-6鄉 | 原大會國小會議室 | 新設 |
| 馬公市 | 11 | 光榮里 | 10鄉-19鄉 | 文光國小南側2年2班教室 | 新設 | 湖西鄉 | 49 | 湖西村 | 1鄉-16鄉 | 湖西社區活動中心 | | 西嶼鄉 | 87 | 橫礁村 | 1鄉-6鄉 | 橫礁社區活動中心 | |
| 馬公市 | 12 | 光榮里 | 20鄉-30鄉 | 光榮里社區活動中心 | | 湖西鄉 | 50 | 湖東村 | 1鄉-6鄉 | 湖東社區活動中心 | | 西嶼鄉 | 88 | 合界村 | 1鄉-14鄉 | 西嶼長青活動中心 | |
| 馬公市 | 13 | 朝陽里 | 1鄉-10鄉 | 中興國小第二棟東側1年1班教室 | | 湖西鄉 | 51 | 青螺村 | 1鄉-8鄉 | 青螺社區活動中心 | | 西嶼鄉 | 89 | 竹灣村 | 1鄉-27鄉 | 竹灣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 |
| 馬公市 | 14 | 朝陽里 | 11鄉-18鄉 | 中興國小第二棟西側1年4班教室 | 新設 | 湖西鄉 | 52 | 白坑村 | 1鄉-5鄉 | 白坑新社區活動中心 | | 西嶼鄉 | 90 | 小門村 | 1鄉-6鄉 | 小門社區活動中心 | |
| 馬公市 | 15 | 朝陽里 | 19鄉-28鄉 | 馬公高中崇正堂西側 | | 湖西鄉 | 53 | 南寮村 | 1鄉-19鄉 | 南寮新社區活動中心 | | 西嶼鄉 | 91 | 大池村 | 1鄉-13鄉 | 大池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 |
| 馬公市 | 16 | 朝陽里 | 29鄉-37鄉 | 馬公高中崇正堂東側 | | 湖西鄉 | 54 | 北寮村 | 1鄉-7鄉 | 北寮社區活動中心 | | 西嶼鄉 | 92 | 二坵村 | 1鄉-6鄉 | 二坵社區活動中心 | |
| 馬公市 | 17 | 陽明里 | 1鄉-16鄉 | 澎湖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 新設 | 湖西鄉 | 55 | 紅羅村 | 1鄉-12鄉 | 紅羅新社區活動中心 | | 西嶼鄉 | 93 | 池東村 | 1鄉-13鄉 | 池東池西社區活動中心 | |
| 馬公市 | 18 | 陽明里 | 17鄉-28鄉 | 文光國中9年2班教室 | | 湖西鄉 | 56 | 西溪村 | 1鄉-14鄉 | 西溪社區活動中心 | | 西嶼鄉 | 94 | 池西村 | 1鄉-14鄉 | 池東國小自然課教室 | |
| 馬公市 | 19 | 重光里 | 1鄉-13鄉 | 重光社區活動中心 | | 湖西鄉 | 57 | 成功村 | 1鄉-10鄉 | 成功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 | 西嶼鄉 | 95 | 赤馬村 | 1鄉-15鄉 | 赤馬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 |
| 馬公市 | 20 | 西衛里 | 1鄉-9鄉 | 西衛社區活動中心南側 | | 湖西鄉 | 58 | 東石村 | 1鄉-5鄉 | 東石村泰靈殿 | | 西嶼鄉 | 96 | 內埤村 | 1鄉-18鄉 | 內埤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 新設 |
| 馬公市 | 21 | 西衛里 | 10鄉-20鄉 | 西衛社區活動中心北側 | | 湖西鄉 | 59 | 沙港村 | 1鄉-20鄉 | 沙港社區暨漁民活動中心 | | 西嶼鄉 | 97 | 外埤村 | 1鄉-17鄉 | 外埤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 |
| 馬公市 | 22 | 西衛里 | 21鄉-30鄉 | 西衛演說殿1樓會議室 | | 湖西鄉 | 60 | 中西村 | 1鄉-7鄉 | 中西社區活動中心 | | 西嶼鄉 | 98 | 外埤村 | 18鄉-35鄉 | 外埤國小視聽教室 | |
| 馬公市 | 23 | 西文里 | 1鄉-13鄉 | 西文社區活動中心北側 | | 湖西鄉 | 61 | 鼎灣村 | 1鄉-6鄉 | 鼎灣社區活動中心 | | 望安鄉 | 99 | 東安村 | 1鄉-11鄉 | 東安社區活動中心 | |
| 馬公市 | 24 | 西文里 | 14鄉-24鄉 | 西文社區活動中心南側 | | 湖西鄉 | 62 | 潭邊村 | 1鄉-6鄉 | 潭邊新社區活動中心 | | 望安鄉 | 100 | 西安村 | 1鄉-12鄉 | 西安社區活動中心 | |
| 馬公市 | 25 | 東文里 | 1鄉-12鄉 | 東文社區活動中心東側 | | 湖西鄉 | 63 | 許家村 | 1鄉-6鄉 | 許家新社區活動中心 | | 望安鄉 | 101 | 中社村 | 1鄉-20鄉 | 中社社區活動中心 | |
| 馬公市 | 26 | 東文里 | 13鄉-18鄉 | 東文社區活動中心西側 | | 湖西鄉 | 64 | 城北村 | 1鄉-8鄉 | 城北村民眾活動中心 | | 望安鄉 | 102 | 水埤村 | 1鄉-20鄉 | 水埤社區活動中心 | |
| 馬公市 | 27 | 案山里 | 1鄉-23鄉 | 案山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 | 湖西鄉 | 65 | 太武村 | 1鄉-4鄉 | 太武村民眾活動中心 | | 望安鄉 | 103 | 將軍村 | 1鄉-7鄉 | 將軍候船室 | |
| 馬公市 | 28 | 光華里 | 1鄉-15鄉 | 光華社區活動中心 | | 湖西鄉 | 66 | 隘門村 | 1鄉-18鄉 | 隘門社區活動中心 | | 望安鄉 | 104 | 將軍村 | 18鄉-21鄉 | 將軍社區活動中心 | |
| 馬公市 | 29 | 前寮里 | 1鄉-8鄉 | 前寮社區活動中心 | | 湖西鄉 | 67 | 林投村 | 1鄉-13鄉 | 林投社區活動中心 | | 望安鄉 | 105 | 東吉村 | 1鄉-21鄉 | 原東吉國小教室 | |
| 馬公市 | 30 | 石泉里 | 1鄉-9鄉及17鄉 | 石泉社區活動中心 | | 湖西鄉 | 68 | 尖山村 | 1鄉-10鄉 | 尖山社區活動中心 | | 望安鄉 | 106 | 東坪村 | 1鄉-9鄉 | 東嶼坪旅遊服務中心 | 新設 |
| 馬公市 | 31 | 石泉里 | 10鄉-16鄉 | 中正國民中學8年2班教室 | 新設 | 湖西鄉 | 69 | 龍門村 | 1鄉-10鄉 | 龍門社區活動中心 | | 望安鄉 | 107 | 西坪村 | 1鄉-6鄉 | 西坪社區活動中心 | |
| 馬公市 | 32 | 菜園里 | 1鄉-8鄉 | 菜園社區活動中心 | | 湖西鄉 | 70 | 龍門村 | 11鄉-20鄉 | 原龍門村觀音宮 | | 望安鄉 | 108 | 花嶼村 | 1鄉-8鄉 | 花嶼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 新設 |
| 馬公市 | 33 | 東衛里 | 1鄉-12鄉及20鄉 | 東衛社區活動中心 | | 湖西鄉 | 71 | 果葉村 | 1鄉-18鄉 | 果葉社區活動中心 | | 七美鄉 | 109 | 東湖村 | 1鄉-10鄉 | 東湖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 新設 |
| 馬公市 | 34 | 東衛里 | 13鄉-19鄉及21鄉 | 東衛國小四年級教室 | 新設 | 白沙鄉 | 72 | 中屯村 | 1鄉-11鄉 | 中屯社區活動中心(原錄館) | | 七美鄉 | 110 | 西湖村 | 1鄉-10鄉 | 西湖社區活動中心 | |
| 馬公市 | 35 | 安宅里 | 1鄉-11鄉 | 安宅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 | 白沙鄉 | 73 | 講美村 | 1鄉-15鄉 | 講美社區暨漁民活動中心 | | 七美鄉 | 111 | 中和村 | 1鄉-10鄉 | 中和社區活動中心 | |
| 馬公市 | 36 | 興仁里 | 1鄉-14鄉 | 興仁社區活動中心 | | 白沙鄉 | 74 | 城前村 | 1鄉-6鄉 | 城前社區活動中心 | | 七美鄉 | 112 | 平和村 | 1鄉-10鄉 | 平和社區活動中心 | |
| 馬公市 | 37 | 烏崁里 | 1鄉-13鄉 | 烏崁里民集會所 | | 白沙鄉 | 75 | 鎮海村 | 1鄉-8鄉 | 鎮海社區活動中心 | | 七美鄉 | 113 | 海豐村 | 1鄉-10鄉 | 海豐社區活動中心 | |
| 馬公市 | 38 | 鐵線里 | 1鄉-7鄉 | 鐵線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 | 白沙鄉 | 76 | 港口村 | 1鄉-10鄉 | 港口社區暨漁民活動中心 | | 七美鄉 | 114 | 南港村 | 1鄉-11鄉 | 七美鄉老人文康中心 | |

報紙、雜誌未依第51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20萬元以上2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2倍之罰鍰。

違反第53條或第56條規定者，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56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52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者，依第1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53條或第56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56條第2款規定者，依第6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廬，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5,000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第111條

犯第97條第2項之罪或刑法第143條第1項之罪，於犯罪後3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3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112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94條至第96條、第97條第1項、第2項、第98條第1項第1款或其未遂犯、第99條、第102條第1項第1款或其預備犯、第109條、刑法第142條或第145條至第147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50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271條、第277條、第278條、第302條、第304條、第305條、第346條至第348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113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別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114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助辦理事項或請派人員。

- 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要求有關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第115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116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6個月內審結。

第117條

當選人犯第97條第1項至第3項、第99條第1項、第2項、第100條第1項至第3項、第102條第1項第1款或其預備犯或第103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

第142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143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000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145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146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147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48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300元以下罰金。

國家民誼 由我作主

直言不賄 真英雄

<